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六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0月10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彭志宏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本次公司向广州农商行申请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保障。该笔贷款由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